



编者按:

为了进一步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坚决遏制酒驾醉驾、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有效预防和减少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确保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从12月1日起至2017年3月1日,在全市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即日起,本报开辟专栏,集中对查处的各类违章行为进行曝光,并宣传各地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好做法、好经验,进一步提升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法治意识,在全社会营造共同关注交通安全、携手创建文明交通的良好氛围。

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之警示教育篇(一)

客车严重超员 司机被立案侦查

本报讯(见习记者 薛宏冰)11月16日下午4点半,正值学生放学,舞阳县交警大队民警在该县保和乡御店街御店小学附近发现一辆小型客车存在超员嫌疑。民警上前查看,发现车内满载小学生,小小车厢内,居然坐了17个孩子。

经查,该车核载8人,实载17人,超员率达113%,且未取得校车标牌。该车驾驶员刘某某,现年42岁,平顶山市新华区居民。因其涉嫌危险驾驶罪,依法被处以罚款10200元,并记驾驶证记6分的处罚。

11月17日,民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对刘某某立案侦查。当前,此案在进一步侦办中。

和这辆车情况相似,11月19日9时许,舞阳交警大队民警巡逻至舞阳县城青岛路与张家港路交叉口时,发现一辆漯河牌照的中型客车形迹可疑,立即示意其靠边停车接受检查。经查,该中型客车核定载客19人,实载人数42人,超员率达121%。车上还有10名家长及10名幼儿园学生。

该车驾驶员张某某,现年55岁,舞阳

县马村乡人,公交车司机。因其涉嫌危险驾驶罪,民警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犯罪嫌疑人立案侦查。当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两起案件在舞阳县引起了强烈的反响。舞阳县交警大队以这两起案件为切入点,组织民警深入客运车站、学校等场所,开展宣传教育,并加大对客车超员等行为的持续打击力度,坚决将事故隐患遏制在萌芽阶段,保障群众平安出行。

线索提供:张鸿雁

酒驾酿事故 司机被拘役

本报讯(见习记者 薛宏冰)1月30日22时30分,在临颍县固相乡阳坊村中段,李某某酒后驾车和朱某某临时停放在道路左侧的小型普通客车相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经检测,李某某血中乙醇含量为311.2mg/100ml,属醉酒驾驶,涉嫌危险驾驶罪。临颍县交警大队对其立案侦查。

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第一项,第五项之规定,判处李某某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酒后开教练车 任性男子被刑拘

本报讯(见习记者 薛宏冰)5月6日晚,顺河交警巡防大队组织在辖区内开展酒后驾驶集中整治行动。22时20分许,执勤民警发现一辆漯河牌照的教练车形迹可疑,遂示意该车驾驶人停车接受检查。远远的民警就闻到一股刺鼻的酒气,且驾驶人醉态朦胧,民警遂要求驾驶人配合提供相关证件并进行酒精测试。驾驶人杨某拒不配合且态度强硬,在下车时仗着自己身形高大,把执勤民警拖拽在地并

击打民警头部,并把民警身上的执法记录仪夺下后摔在地上,又对支援的协警拳打脚踢,后被制服带至大队。

据了解,当晚杨某与朋友饮酒后抱着侥幸心理驾车回家,在泰山路被执勤民警查获,杨某血液检测测试结果为185mg/100ml,属醉酒驾驶机动车行为。

在调查中民警还发现杨某并未取得教练资格证,却驾驶教练车,且逆行驾驶。民警随后将杨某刑拘。

法官真情执行 哥哥替妹还款

本报讯(见习记者 薛宏冰 实习生 李昂)不久前,召陵区人民法院执行局迎来了一名中年男子,他将15万元的执行款交到执行法官手中,这一举动让执行法官非常欣慰。原来,该中年男子是一名被执行人的哥哥,看到执行法官认真开展执行工作,风雪雨天都挡不住他们的步伐,十分敬佩,便主动提出替妹妹还款。至此,申请人李某某家属总算得到了赔偿,案件终于有了进展。

客车与摩托车相撞酿惨剧

2012年12月,小强(化名)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行驶中,与李某某驾驶摩托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双方车损、李某某受伤。交警出具事故认定书,认定小强负事故的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李某某被送往医院抢救,住院接受治疗,其间该小型普通客车所有人小玲(化名)为其垫付61500元医疗费。

李某某的伤情经鉴定为一级伤残。李某某住院200余天共花费医疗费、住院费、误工费等各类共计120万余元。出院后,李某某将小玲和某财险公司起诉到法院。

女子负债80万元逃避执行

在法院审理过程中,某财险公司与李某某达成和解,支付李某某各项损失41万元。虽然事故发生时,是由小强驾驶肇事车辆,但由于小强与小玲共同聘用一个代理人,无法查清二人的关系,因此小玲作为肇事车辆的所有人,应对李某某因本次事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法院依法判决小玲赔付李某某各项损失80余万元。

这对于22岁的小玲,无异于晴天霹雳。没有钱还怎么办?于是,小玲选择了逃避,辞掉现有的工作,换掉手机号,变换临时住所,从此“人间蒸发”。

小玲的逃避也加重了李某某及家人的负担,李某某为了获得应有的赔偿,在万般无奈下只能诉诸法律,请求法院执行局强制执行已经生效的民事判决书。

执行遇困 案件无进展

在办理该案件后,召陵区人民法院执行法官向被执行人小玲的户籍所在地发出了执行通知书、财产申报表、被执行人须知等材料,督促小玲在限定期限内自动履

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支付款项,同时向金融机构查询其财产线索,做好双重准备。

但是几个月过去了,由法院发出的法律文书却杳无音信,小玲也一直没有出现。银行、车管所、工商等机构也未能反馈出小玲的财产线索可供执行,案件遭遇难以执行的尴尬境地。

真情执行 妹债兄还

在执行期间,李某某因病去世,李某某家属遭受了沉痛的打击。案件也因此被暂时搁置,安葬完李某某后,李某某的儿子拨通了执行法官的电话,要求严惩小玲。挂掉电话,执行法官的内心久久不能平静,下决心一定要找到小玲,给李某某的家属一个交代。

随后,执行法官又多次找到小玲的父母和哥哥,给他们讲人情、讲法律,讲不执行法院判决的后果,风雪无阻。这样精神感动了小玲的亲人,小玲的哥哥主动提出替妹妹还款。在执行法官的协调下,小玲的哥哥同李某某儿子达成和解协议,先期支付执行款15万元,这便有了开头的一幕。

法治快讯

郾城区人民法院

百日执行显成效

近日,在郾城区人民法院执行一庭办公室,执行干警将240621元执行款交到案件申请人崔某手中。该案为买卖合同纠纷案,被执行人郭某共计拖欠崔某货款30万余元,法院通过拍卖房产、划拨存款等多种方式督促被执行人还款,截至当天,崔某的执行款已全部兑现完毕。

这是“百日执行风暴”的一个缩影。在“百日执行风暴”行动中,郾城区人民法院积极运用新技术、新方法,依托“互联网+执行”技术,通过各种措施,最大限度挤压失信被执行人生存和活动空间。从“百日执行风暴”行动开展至今,坚持做到将每一个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绝不漏网,通过网络查控,将每一个被执行人的财产调查清楚,绝不放过每一个细节。同时,加大财产调控力度,与工商、房管、国土、车管、银行等部门形成联动,及时控制被执行人财产;对拒不申报或不如实申报财产的被执行人,采取新闻媒体跟踪曝光、现场采取强制措施,督促其主动履行法律义务;对长期逃避法院执行的被执行人,通过限制其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强制其履行法律义务;对以暴力、围困等方式阻碍、抗拒法院执行的违法犯罪行为,予以严厉打击,涉嫌构成拒执罪的被执行人,将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做到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全部执结,维护了当事人的胜诉权益,赢得了群众广泛赞誉。

齐江涛 高琳

早上丢钱报案 晚上民警送还

早上发现钱物被盗,因数额不大,蔡老汉便抱着试一试的心态拨打了报警电话,谁知民警当晚不仅破了案,还把丢失的400多元钱送回来了。

12月5日7时左右,蔡老汉来到自己在我市长江路西段开的一家小商店,发现昨晚锁得好好的门此时却虚掩着,经检查,店内放的400多元不翼而飞。蔡老汉随即报了案。

市公安局阴阳赵分局机动中队民警赵彦兵、陈兵通过察看现场监控录像,发现昨晚23时许,一名男性进入商店实施盗窃。再察看近几日监控,发现该男子曾在附近徒步活动,民警据此判断该男子应是附近周边村庄人员。按照该男子的体貌特征,民警迅速展开调查走访,并迅速锁定了家住附近村庄的王某,于当晚将正在高铁西站广场伺机作案的王某抓获,并从其身上查获被盗现金400余元。王某亦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图说新闻



近日,舞阳县交警大队邀请该县某幼儿园师生来到该大队,为他们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交通安全课。交警通过简单易懂的语言和手势,让孩子们了解交通信号并注意交通安全。

张乐娅 摄

本报常年法律顾问 李凯 律师